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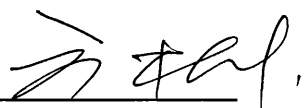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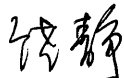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刘桂雄

2023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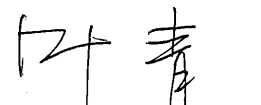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饶静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叶青

2023年 3月 29日